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其中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試行辦法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試行辦法生效之日起，中國發行人應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鑒於上述已生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聯交所已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該等已生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據此對委任獨立董事作出更為詳盡的規定。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的「關於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建議」的諮詢結論，對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因此(當中包括)，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通過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相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相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必須對其章程文件進行任何必要修改，以便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舉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遵守該等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i)上述已生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ii)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其他規定；(iii)聯交所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v)本公司的實際情況。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生效。其中根據公司法作出的涉及股東大會、董事會職權等的修訂(即附件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修訂後內容的第1.04條、第8.02條、第8.07條、第8.24條、第8.28條、第11.03條、第11.13條至第11.20條、第15.01條)，待取得股東批准後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其他修訂在取得股東批准後立即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剛

中國，新疆，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剛先生(董事長)、韓根先生及蔣大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洪維德先生及何新林先生。

\* 僅供識別

##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1. 統一名詞更改：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01條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1.01條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1.0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1.04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1.06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1.06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召開的週年股東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作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本章程」)。</p>
<p>第6.0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第6.03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包括公司證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7.02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但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b>發言權</b>及表決權(<b>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b>)；</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b>(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b></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0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del>(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del></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del>(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del></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02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b>3%以上(含3%)</b>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del>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del></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b>1%以上(含1%)</b>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b>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b></p>
<p>第8.05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第8.05條 股東會分為<b>週年股東會</b>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b>週年股東會</b>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del>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del>提議召開時；</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8.06</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b>第8.06</b>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大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del></p>
<p>第8.07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3%以上(含3%)</b>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8.07條 公司召開週年股東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1%以上(含1%)</b>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會不得對上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b>，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4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8.10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通知，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b>十五日至二十日</b>，在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8.14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8.1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第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如其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p> <p>第8.19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p> <p>8.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p>	<p>第8.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8.27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六)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七) 公司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8.27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監事會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股東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8.28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8.28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b>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第9.0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9.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del>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p> <p><del>第9.01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del></p> <p><del>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del></p> <p><del>第9.02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9.04條至第9.0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del></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9.03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第9.03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del>(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del></p> <p><del>(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del></p> <p><del>(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del></p> <p><del>(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del></p> <p><del>(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del></p> <p><del>(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del></p> <p><del>(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del></p> <p><del>(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del></p> <p><del>(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del></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9.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7.0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del>(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del></p> <p><del>(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del></p> <p><del>(十二)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del></p> <p><del>第9.0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9.0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del></p> <p><del>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del></p> <p><del>(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7.05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del></p> <p><del>(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del></p> <p><del>(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del></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9.05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0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del>第9.05條</del>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9.0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9.06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del>第9.06條</del>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不含該股東會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p>	<p><del>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該等公告須於報章上刊登。</del></p>
<p>第9.07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del>第9.07條</del>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del>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del></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165 229 783 363"><b>第9.08條</b>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165 423 783 506">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165 566 783 846">(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 data-bbox="165 906 783 1040">(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810 229 1428 363"><del>第9.08條</del>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10 423 1428 506">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10 566 1428 846"><del>(一)</del>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p> <p data-bbox="810 906 1428 1040"><del>(二)</del>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1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b>制訂</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11.03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b>投資計劃</b>和投資方案；</p> <p>(四) <b>決定</b>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及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及支付方式；</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股東大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del>除第(六)、(七)、(十一)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del></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前述人員的報酬及支付方式；</p> <p>委派或更換全資子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委派、更換或推薦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監事；</p> <p>(十) 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及</p> <p>(十四) 股東會及法律、法規、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須由<b>過</b>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十一章新增8條</p>	<p>續十一章</p> <p>第11.13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事擔任。</p>
	<p>第11.14條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第11.15條 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財務；</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p>(五)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p> <p>(七)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1.16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p> <p>(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聘任、解聘財務總監；</p> <p>(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11.17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810 229 1417 268"><b>第11.18條</b> 提名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327 1430 506">(一) 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566 1430 651">(二)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p> <p data-bbox="810 710 1362 749">(三)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p> <p data-bbox="810 808 1430 893">(四)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 data-bbox="810 953 1430 1421"><b>第11.19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員人數。</p> <p data-bbox="810 1481 1417 1519"><b>第11.20條</b> 薪酬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810 1578 1430 1710">(一) 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和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 data-bbox="810 1770 1430 1902">(二) 組織董事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監督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p> <p>(四) 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制訂本人的薪酬；</p> <p>(五) 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15.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15.0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作出之日起未逾5年。</p>
<p>第16.05條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del>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del></p> <p>第16.06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del>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del></p>	<p>第16.05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p>第16.06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164 229 448 266">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 data-bbox="164 327 785 506">第21.01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164 568 432 604">(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164 666 608 702">(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p> <p data-bbox="164 763 501 800">(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164 861 785 987">(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證券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形式。</p> <p data-bbox="164 1527 785 1706">第21.03條「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 data-bbox="164 1768 785 1904">(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 data-bbox="809 229 1093 266">第二十一章 通知</p> <p data-bbox="809 327 1430 506">第21.01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他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 data-bbox="809 568 1077 604">(一) 以專人送出；</p> <p data-bbox="809 666 1252 702">(二) 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p> <p data-bbox="809 763 1145 800">(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 data-bbox="809 861 1430 987">(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或證券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形式。</p> <p data-bbox="809 1049 1326 1085"><b>(五)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b></p> <p data-bbox="809 1146 1430 1325"><b>(六)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b></p> <p data-bbox="809 1387 1430 1470"><b>(七)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b></p> <p data-bbox="809 1527 1430 1706">第21.03條「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 data-bbox="809 1768 1430 1904">(i) 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ii)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iii) 公司的會議通告；</p> <p>(iv) 公司的上市文件；</p> <p>(v) 公司的通函；</p> <p>(vi) 關於公司的委派代表書；</p> <p>(vii) 回執等文件資料。</p>	<p>(ii) 公司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p> <p>(iii) 公司的會議通告；</p> <p>(iv) 公司的上市文件；</p> <p>(v) 公司的通函；</p> <p>(vi) 關於公司的委派代表書；</p> <p>(vii) 回執等文件資料。上市規則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p><b>第21.08條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檔，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b></p>

註： 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